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
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鲁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规定，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34 号《关于作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在编制 2010 年财务报告时认真执行了新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为本公司进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签字：

朱令文

刘子龙

董士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